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Tam Tak Chi)

DCCC 927, 928 及 930/2020 ; [2021] HKDC 424 ;

[2021] 2 HKLRD 491

(区域法院)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825&QS=%2B&TP=JU)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陈广池

裁决书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区域法院 - 在公布《香港国安法》之后审理《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b)条的煽动罪和串谋煽动罪的司法管辖权 - 煽动罪属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五条的原意 - 以立法目的为本的诠释方法 - 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属可公诉罪行，可于区域法院审理 - 香港特区本地法律规定与《香港国安法》不一致便适用《香港国安法》的规定 - 必须对列于《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附表 2 第 III 部的关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I 及 II 部的例外罪行作出适应性的修改 - 煽动罪移交区域法院属恰当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 14 项不同的罪名，包括七项发表煽动文字罪 (「煽动罪名」)，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b)条，和一项串谋发表煽动文字

罪(「串谋煽动罪名」)。案件由粉岭裁判法院移交至区域法院。被告人申请搁置关乎煽动罪名和串谋煽动罪名的法律程序，但首先提出关于司法管辖权的问题。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第六十二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II部第10条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19条
- 《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88(1)条；及附表2第III部

2. 根据《裁判官条例》第88(1)条，裁判官不可将《裁判官条例》附表2第III部指明的可公诉罪行(「例外罪行」)移交区域法院。辩方陈词指出，由于各项煽动罪属《刑事罪行条例》第II部的罪行，而这些罪行是包含在《裁判官条例》附表2第III部之内，所以裁判官不可将该等煽动罪移交区域法院；亦由于该等煽动罪不可合法地移交至区域法院，区域法院便没有司法管辖权审理有关案件。法庭审视辩方陈词的是非曲直，特别是区域法院有否司法管辖权审理和聆听案中的七项煽动罪名和一项串谋煽动罪名。(第30及34段)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法庭采用立法目的为本的方法诠释《香港国安法》条文，认为应该依据整体立法背景解读该法的条文，着眼该法第一章《总则》的规定，并顾及香港法例第1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9条规定的释义总则，即「条例必须当作有补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并为了最能确保达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及释义。」(第31段)

4. 辯方接纳《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的煽动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除《香港国安法》另有规定外，所有香港法院（包括区域法院）应当按照香港特区的其他法律处理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法庭表示，若《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的各项煽动罪属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却不许区域法院审理该等案件，便会显得荒诞。（第 39-40 段）

5. 《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订明的例外罪行不包括《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的煽动罪，皆因该等罪行于《香港国安法》制定前属简易程序罪行。若符合《裁判官条例》第 88(1)(b)条规定的条件，当时的控方便有权申请将该等简易程序罪行移交区域法院审讯。（第 44 段）

6.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香港特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这表示虽然订立煽动罪的《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原文没有「循公诉程序」的字眼，但煽动罪已因为其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而成为可公诉罪行。（第 46 段）

7. 《香港国安法》的原意是可公诉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可在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聆讯或由该等法院处理：《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五条。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香港特区本地法律的规定与该法不一致时，便适用《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因此，《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提及的、关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I 及 II 部的例外罪行，既然与《香港国安法》第一章的「总则」及其他及相关条文不一致，便没有法律效力。《香港国安法》制定之后，必须对《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作出「适应性修改」，以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这喻示煽动罪仍可移交区域法院审讯，因为煽动罪不再是《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的例外罪行。在这情况下，裁判官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8(1)(a)条将该可公诉罪行移交区域法院是合法的。（第 48-50 及 54 段）

8. 将案中的煽动罪名和串谋煽动罪名移交区域法院是有法律效力的，是依《香港国安法》的规定进行。因此，区域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和法律权力审理该等控罪。(第 55-56 段)

#587309v3